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22第253号）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1月9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7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和塑木材料等。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是将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出的 PA、PP、PC 等高分子树脂，通过填充、共混、增强等物理改性生产出改性塑料粒子，再经过注塑、挤出、吹塑、压延等工艺提高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和韧性等方面的属性而形成的塑料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曾因排污问题受到 2 起行政处罚。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和合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加工环节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

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产品是否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合金产品是否涉及“电镀”环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加工环节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主要包括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冷却牵条、烘干、切粒、检验、搅拌均匀化、包装、成品；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主要包括预浸料、裁剪铺贴、固化、脱模、装配、检验交付。上述过程中使用的聚丙烯、尼龙、色母粒、碳纤维预浸料等化工产品为原料，经加工后形成最终产品。

1.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比对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次募投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电子材料、先进封测、功率器件和专用芯片、智能终端、封测装备制造、新型显示配套、电子信息下游智能装备等行业的配套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 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来源于市政电网，用电规模分别为50万度/年和23.9万度/年。除采用电力能源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采用其他能源的情形。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

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1.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聚兴隆，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文山路 8 号顶山-汭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 号）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滁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滁发改环资〔2022〕12 号），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 1,000 不满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用电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报告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因此，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作为该项目节能审查的部门。

2022 年 11 月 8 日，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2〕22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投用后的年当量值综合能耗为 2,199.01 吨标准煤，年用电量 1,789.27 万千瓦时。

2.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聚兴隆，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文山路 8 号项山-汭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根据《滁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滁发改环资〔2022〕12 号）的相关规定，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作为该项目节能审查的部门。

2022 年 11 月 8 日，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2〕2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投用后的年当量值综合能耗为 692.09 吨标准煤，年用电量 563.13 万千瓦时。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来源于市政电网，除采用电力为能源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亦不涉及采用其他能源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

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皖政〔2017〕49号）等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原则上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前述目录外的项目，即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如下：

2022年8月2日，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分别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了《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8-341122-04-01-115972和2208-341122-04-01-265057），同意安徽聚兴隆实施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和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滁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20年本）》，并经访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列入生态环境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目录，可由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因此，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为出具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有权部门。

2022年10月8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

批意见》（来环审〔2022〕45号）和《关于〈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46号），同意安徽聚兴隆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所需的电力来源于市政电网，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为安徽来安顶山-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朝阳路以东、康宁路以南、经一路以西、文山路以北（四至和面积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后提供的宗地平面图以及供地计划为准），经对照核实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滁政〔2018〕30号）规定，并经访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45号）和《关于<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46号），安徽聚兴隆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填报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产生实际排污。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后续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发生实际排污，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零件。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并经访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产品是否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合金产品是否涉及“电镀”环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物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如下：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废气	投料	粉尘	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混料	粉尘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破碎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污染源编号W1-1）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符合相关标准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污染源编号W2-1）	COD、SS		
	清洗颜料罐废水	COD、SS		
	地面冲洗用水	COD、SS、石油类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TN	化粪池	符合相 关标准
噪声	投料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符合相 关标准
	混料			
	熔融挤出			
	冷却牵条			
	烘干			
	切粒			
	搅拌均匀化			
	注塑			
	制品冷却			
	破碎			
固体废 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充足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 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拟定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3,884	0	23,884	23,884
	COD	14.358	10.631	3.727	1.194
	SS	9.56	7.03	2.532	0.239
	氨氮	0.0336	0	0.0336	0.119
	TP	0.0038	0	0.0038	0.0119
	TN	0.038	0	0.038	0.358
	石油类	0.15	0.15	0.0015	0.0239
废气(有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75	18.6746	/	2.0754
	颗粒物	5.19	4.93	/	0.26
废气(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2.3057	0	/	2.3057
	颗粒物	0.577	0	/	0.577
固废	一般固废	2.05	2.05	0	0
	危险固废	77.16	77.16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如下：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废气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符合相关标准
	打磨、制孔	颗粒物	经集气罩+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DA005)	符合相关标准
	胶接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树脂加热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化			关标准
	裁剪铺贴	乙醇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 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真空泵/集气罩/排风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 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符合相关标准
	切割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冷却	COD、SS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相关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符合相关标准
固废	装配	废砂纸	收集后外售	充足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裁剪铺贴	废纤维/织物	收集后外售	充足
	脱模	废辅助材料		
	检测	废测试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裁剪、铺贴	废预浸料	收集后外售	充足
	裁剪、铺贴	废纤维/织物		
	脱模	废辅助材料		
	切割	废边角料		
布袋除尘	粉尘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布袋除尘	废布袋		
	检测	废不合格品		
	研发展览	废研发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擦拭清洗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原辅料使用	废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拟定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72	/	0.0018
	颗粒物	0.200	0.198	/	0.00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3	0	/	0.0013
	颗粒物	0.025	0	/	0.012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12	0.072	0.012
	SS	0.072	0.012	0.06	0.0024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12
	总磷	0.00096	0	0.00096	0.00012
	总氮	0.0096	0	0.0096	0.003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固废	一般固废	15.507	15.507	0	0
	危险固废	1.881	1.881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中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工艺不包含化学反应为主的化工产品生产过程，合金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环节。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物排放来看，本次募投资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且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和投入金额

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112.5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84%，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45.00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 套	15.0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套	8.00	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20.00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	3.5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100m ²	5.00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50m ²	10.00	安全暂存
风险	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1 套	6.00	风险可控
合计			112.50	/

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62.5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58%，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00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 套	15.0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套	8.00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	3.5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100m ²	5.00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50m ²	10.00	安全暂存
风险	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1 套	6.00	风险可控
合计			62.50	/

3.环保设施投入资金来源情况、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访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过程中，已包括上述环保设备/设施的购置费用，上述设备/设施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的投入金额和设计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生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除南京聚新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京聚新锋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及事项	处罚内容
1	南京聚新锋	宁环罚 [2019]15340号	2019.11.11	粉尘未经收集处理 直接排放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6.1万元
2		宁环罚 [2022]355号	2022.08.09	预挤出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就上述处罚事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环保处罚系非重大处罚的说明》：“鉴于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改正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足额缴清罚款，反思并承诺后续加强认识，提高规范，且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号），以上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用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南京聚新锋上述处罚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审核问询问题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00万元，其中13,300.00万元拟投资于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以下简称“项目一”），10,700.00万元拟投资于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拟扩大生产应用在家电、生物医疗领域的产品，预计新建产能包括年产1.5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以及年产3.5万吨改性材料（包括1.8万吨改性聚丙烯和1.7万吨合金）；项目二拟对现有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扩产，现有产能为6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聚兴隆”）于 2022 年 7 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始经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已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河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汉河管委会将协助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达到“五通一平”标准的项目用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根据申报材料，改性塑料的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2021 年以来，原油、PP、PA6、PA66 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受此影响，发行人成本端承受较大压力，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18.55%下降至 11.44%。项目一预计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18.21%，高于同期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且当原材料成本增加 20%时，毛利率降至 3.28%。

根据申报材料，我国碳纤维技术及装备水平处在相对落后的位置，发行人报告期内由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隆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复材”）承担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试中试职责，聚隆复材报告期内经历多轮股权变更。发行人进入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时间相对较短，相关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但市场知名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二预计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38.65%，效益测算主要参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法合理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8）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9）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2年11月18日，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徽聚兴隆签订了《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安徽聚兴隆竞得编号为LABZD2022-64号宗地（面积110,367.5 m²）。

2022年11月21日，安徽聚兴隆与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聚兴隆已按上述文件要求相应缴足土地出让金。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与汉河管委会签署的《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年产15万吨改性工程塑料、2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并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

2022年11月22日，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8-341122-04-01-115972和2208-341122-04-01-26505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10,000m²生产厂房；相关的辅助设施及购置主要设备，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被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自本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4.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022年11月21日，安徽聚兴隆与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安徽聚兴隆已按相关要求缴足土地出让金，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已考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周边地块，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其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安徽来安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函》：“如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单位将积极协调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定或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推动并确保募投项目实质性落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相关风险较小，且如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替代性措施。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刘曙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2	刘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3	吴劲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4	严渝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股东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5	江苏舜天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与江苏舜天同受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股东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7	倪晓飞	发行人董事	不认购
8	王玉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不认购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9	杨鸣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不认购
10	姚正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不认购
11	马维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2	徐晓燕	发行人监事	不认购
13	周艳	发行人监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4	陆体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5	范悦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6	张金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7	丁益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不认购
18	许亚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2.相关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相关主体在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前述相关主体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拟减持主体	拟减持规模	计划减持期
1	吴劲松	不超过106万股	2022.10.11至2023.04.10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不超过108万股	2022.11.25至2023.05.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曙阳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后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3、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劲松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计划减持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4、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6、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

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7、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刘越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后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3、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劲松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计划减持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4、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

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6、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7、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劲松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人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计划减持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3、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5、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渝荫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后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3、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劲松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计划减持期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4、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6、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7、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舜天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与本公司同受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经协”）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计划减持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1%，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3、若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同受舜天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舜天经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同受舜天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舜天经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公司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5、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与江苏舜天同受舜天集团控制的舜天经协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计划减持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3、若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同受舜天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舜天股份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若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同受舜天集团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舜天股份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公司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5、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马维勇、周艳、陆体超、张金诚、范悦谦、许亚云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后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3、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

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了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或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5、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倪晓飞、王玉春、杨鸣波、姚正军、徐晓燕、丁益兵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特此承诺。”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2,927.30 万元、6,116.86 万元、3,178.37 万元，三年均值为 4,074.18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权属证明材料、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507号、天衡专字（2020）00489号）及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547.26万元、1,983.73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持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公司对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合计账面金额为2,127.3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金额较大”的值，即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聚兴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32.34%、46.44%、50.18%及52.52%；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3,191.28万元、1,479.05万元、-5,650.45万元及-1,173.25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042.41	165,719.91	111,690.95	95,185.5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9.31	216.18	2,176.14	139.37
营业收入合计	122,071.73	165,936.09	113,867.09	95,324.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87%	98.09%	99.8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公司2022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0
东聚碳纤维	采购原材料	8.12
合计		11.82

2022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东聚碳纤维及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阻燃母粒、ABS、溴化聚苯乙烯等材料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奶箱等	118.17	0.10%
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奶箱等	19.73	0.02%
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奶箱等	8.84	0.01%
东聚碳纤维	改性尼龙及聚丙烯等	2,179.66	1.79%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改性尼龙及聚丙烯等	182.99	0.15%
合计		2,509.39	2.06%

聚锋新材对卫岗乳业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聚锋新材向卫岗乳业销售商品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卫岗乳业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卫岗乳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向东聚碳纤维及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尼龙及聚丙烯等，交易金额为 2,36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占比较小，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25.07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9.30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36.13
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11.02
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4.99

关联方	2022.09.30
东聚碳纤维	719.37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103.66
合计	875.17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9.30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8.50
东聚碳纤维	11.53
合计	20.0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2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关联租赁情况

2022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租赁事项。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年1-9月，关联方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内容	债权人	保证合同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620220000012)	人民币	3,0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6.14-2023.04.08)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9C51620220000702)	人民币	5,5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5.23-2025.05.22)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最高额融资	华夏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NJ09 (高保) 20220007-11)	人民币	5,0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6.16-2023.06.16)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银行授信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书》	人民币	5,636.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2.23-2023.02.23)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50272953-202201)	人民币	3,5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1.11-2023.01.10)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综合授信	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0595300ZGDB2022N0 07)	人民币	4,15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4.06-2025.04.05)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玄武支行	《保证合同》 (C220110GR3207705)	人民币	6,0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1.07-2022.12.24)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8	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2 年保字第 210503315)	人民币	6,0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6.15-2023.06.14)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9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浦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30100013-2022 年 (浦口) 保字 0018 号)	人民币	6,0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8.19-2024.08.18)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0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浦口支行	《保证合同》 (0430100013-2022 年 (浦口) 保字 04450-3 号)	人民币	1,000.00	刘曙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9.09-2023.09.08)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②聚锋新材及南京聚新锋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内容	债权人	保证合同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2420220000011)	人民币	800.00	吴劲松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4.27-2023.04.08)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内容	债权人	保证合同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ZXE2022-681-01)	人民币	300.00	吴劲松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3.16-2023.03.15) 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3	银行借款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鼓楼支行	保证合同(紫银(鼓营)高保 字(2022)第016号)	人民币	900.00	吴劲松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2.22-2024.02.22) 届满之日起 二年	否
4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ZXC201-20220927-BJ01)	人民币	300.00	吴劲松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09.29-2023.09.28) 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5	综合授信	江苏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11322000084)	人民币	700.00	吴劲松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1.12.09-2022.12.08) 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聚锋新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6.30%，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30%，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40%。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聚锋新材 13.30% 股权以不低于 2019 年增资聚锋新材的交易对价暨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吴劲松，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整体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且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在聚锋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视同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芜湖福赛的销售的主要是改性尼龙及聚丙烯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840.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69%，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122.57	8,179.08	21,943.49
机器设备	24,490.06	8,755.48	15,734.58
电子设备	5,542.40	3,799.40	1,743.00
运输工具	827.48	513.98	313.49
其他设备	222.58	134.82	87.76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合计	61,205.09	21,382.77	39,822.32

注：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受限，主要系因向银行借款、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投资合同未发生变化，重大借款合同除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金额为4,000万元授信合同履行完毕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押金和代垫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代收代扣款项，押金、保证金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评登记、排污许可变更情况

1.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7041934615001U），有效期限至2027年11月10日。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信息，聚锋新材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审批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证书仍处于制证环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排放污染物申报表、并在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事项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合并口径）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合并口径）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9 日，南京聚新锋因预挤出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宁环罚[2022]355 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聚新锋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系该

罚款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此外，就上述处罚事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环保处罚系非重大处罚的说明》：“鉴于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改正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足额缴清罚款，反思并承诺后续加强认识，提高规范，且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 号），以上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用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进展	争议事由	涉案标的额
1	江苏舜天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中止审理	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128,039,427 元
2	江苏舜天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止审理	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40,393,080 元
3	江苏舜天	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止审理	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84,800,484 元
4	江苏舜天	上海航天壹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止审理	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26,425,080 元
5	江苏舜天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	中止审理	被告逾期支	9,904,34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进展	争议事由	涉案标的额
		公司		付货款	元
6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	中止审理	解除合同、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
7	江苏舜天	常州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中止审理	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117,524,876元

上述诉讼案件均系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舜天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涉及的金额占江苏舜天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江苏舜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填写、确认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 珺

张 辰

2022年12月6日